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何佩萍
電話：03-5286661
電子信箱：04137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1355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4013554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預防兒童及少年犯罪方案（114-117年）」（核定本），請貴校協助推動相關預防宣導及輔導處遇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8月8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8048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方案業經行政院114年1月22日院臺法字第1135022475號函知本府，其中涉及教育事項部分，請貴校融入既有推動機制並落實執行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 114/08/14 09:08



1140001610

有附件